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举报件查办结果公示第四批(三)

一、周口市商水县 编号: D20181026001

群众反映情况: 商水县化河乡王教庄村村西有养猪场、养狗场离村庄较近,紧邻村庄臭味大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商水县化河乡王教庄村村西有三个养殖场,分别是王留仁养殖场、王争光养殖场、王罗养殖场,群众反应的王留仁养殖场(养狗场)紧邻村庄已关停一年,场内无任何养殖痕迹。王争光养殖场仅存栏6头商品猪,王罗养殖场仅存栏内有商品猪8头,仔猪16头,门口有两只看门狗,属农村散养户,不属于规模养殖。从现场的调查情况看,三家养殖场均建设有沉淀池,简易晾晒场,但标准不高,养殖场周围有还田的粪便,养殖场周围有异味。

处理整改情况: 商水县责成化河乡政府按照《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王留仁养殖场实施关停,并及时清理周围环境卫生;责成化河乡政府督促王争光、王罗两家养殖场建标准化的沉淀池、晾晒场,做到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同时对圈舍及周边的污染物进行清理。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二、周口市川汇区 编号: D20181026002 D20181026008

群众反映情况: 荷花市场南门老电视台胡同内,有两个公共厕所,停水、停电无人打扫,厕所堵塞臭味大,这种情况已存在几个月,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希望赶快解决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 通过核实,编号D20181026002与D20181026008号反映内容为同一个问题,属重复举报,现作并案调查汇报,具体查办情况如下: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这两座公厕分别位于老电视台东西胡同内,相距100米,一座为多年前修建,另一座为2017年底新建。因电路改造,未及时接通电路导致厕所无照明电。1个月前因电视台电视塔拆除,为不影响居民通行,在电视塔南路搭建临时通道(隔离棚),抽污水无法通行到西侧厕所排污,导致沉淀池满溢,后因关闭自来水,造成西侧公厕堵塞无水。电视塔拆除后厕所管理人员未及时上报厕所维修信息,只是停止打扫保洁,抽污水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抽污清理,致使西侧厕所不能正常使用,东侧厕所缺失照明,暂可正常使用。

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川汇区爱卫办一是组织人员对西侧公厕进行抽污,更换厕所管理人员,保持厕所内外卫生整洁;二是对两座厕所照明电路进行接通,保持正常使用;三是对西侧公厕内外墙体进行粉刷;四是加强公厕管理力度,对辖区内公厕进行全面排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此类现象发生。目前,两座公厕已经整改完毕,周围居民可正常使用。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川汇区爱卫办对公厕管理人员李富海予以辞退,对维修人员朱乐乐、安和平、庞森分别处200元罚款。

三、周口市黄泛区农场 编号: D20181026004

群众反映情况: 黄泛区农场十六分场有两个养猪场,一个在十六分场东南角一个在东北角,污水直接排到清驿河,通道沙河,污染河水并且臭味大,该猪场已存在十几年,一直往河里排放污水,希望尽快解决污染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情况属实。黄泛区农场十六分场位于西华县秦母镇境内,北邻S239省道。境内共有养殖场三处,西南角养殖场两家,东北角养殖场一家,均有建有污水池和储粪池,污水和粪便均对外销售给附近种菜和种植西瓜、辣椒的农户,无外排情况。

处理整改情况: 无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四、周口市商水县 编号: D20181026006

群众反映情况: 商水县白寺镇镇上最南边一条街边有一个大坑,附近浴池里的废水直接排放到坑内,坑内水污染严重,水体发黑发臭,气味大。坑东边道路上垃圾乱倒。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坑塘位于白寺街南头,临街房后,位置偏僻,坑塘面积约1500平方米。旁边有一浴池,浴池水直排坑塘,坑边有生活垃圾,造成水体污染。

处理整改情况: 商水县相关部门已将该浴池关停,封堵了排污口,随机组织人员对坑边、坑内漂浮物和垃圾进行打捞清理,并送到垃圾处理站。对坑边垃圾、杂物、杂草进行清理清运,在坑塘周围投放相应数量的垃圾桶、垃圾箱。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决定对网格员郭新江诫勉谈话。

五、周口市项城市 编号: D20181026007

群众反映情况: 1.项城市千佛阁办事处东温庄往北第三个胡同门口有一家餐具清洗店,排放污水严重;2.再往里走第六家有个洗床单家庭作坊,水污染严重,噪音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情况属实。餐具清洗店全称是项城市新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洗床单家庭作坊全称是

十、周口市扶沟县 编号: D20181026019

群众反映情况: 扶沟县新大桥一直往北走大约500米左右,环保局对面有一个皮革厂,晚上生产熬皮子,异味非常大,皮革厂周围的树都被熏死,大气污染厉害,已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三个月前村民代表与皮革厂、扶沟县环保局三方签有整改合同,皮革厂如果要正常生产需按环保要求整改好生产工艺取得各项环评手续后才可生产,但是皮革厂在没有任何整改的情况下在晚上继续熬皮子。希望环保部门尽快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该皮革厂全称是扶沟县德瑞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方夏楠。目前,该公司周边树木茂盛,不存在树木都被熏死现象。

处理整改情况: 经研究,决定对安平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温国良同志诫勉谈话。

项城市洁净洗衣店。两家企业均属于“小散乱污”企业,项城市千佛阁办事处已对其下达取缔通知书。目前,项城市新福餐具服务有限公司的设备已全部拆除,项城市洁净洗衣店已断电,因设备需厂家专业人员拆除,限期于11月1日前拆除到位、清理完毕。

处理整改情况: 1.限期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拆除到位;2.在辖区范围内全面排查“小散乱污”企业,一经发现,坚决取缔。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决定对安平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温国良同志诫勉谈话。

六、周口市西华县 编号: D20181026009

群众反映情况: 西华县黄桥乡肖横村学校东边有一个养猪场,猪粪倒在猪场外地面臭气熏天,影响到村民正常生活,村民建议该猪场取缔或搬迁。

处理整改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皮革厂位于西华县黄桥乡肖横村东头路北,负责人金铁刚,占地约0.4亩,建有两栋猪舍,现存栏育肥猪9头,属于家庭养殖户,现场检查时该养殖户正在养殖,猪粪露天堆放在猪场外。

处理整改情况: 案件交办后,西华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并及时研究案情。对该养殖户进行思想教育,该养殖户已意识到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了影响。目前,该养殖户已将所养生猪全部清出,猪场已关闭,所建猪舍已拆除,场区外流污水已全部清理。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重点监管防止反弹,确保群众环境权益不受侵犯。

责任追究情况: 西华县黄桥乡肖横村支部书记金喜榜没有切实履行网格化监管职责,根据《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华县环境监管网格化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16〕28号)精神,决定对金喜榜诫勉谈话。

七、周口市川汇区 编号: D20181026012

群众反映情况: 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中瀛环保西10米路口往北200米路西,川汇区旅游服务公司院内有一个洗涤厂,废水直接排入厂南边的水沟内,污染环境。

处理整改情况: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周边空气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硫化氢和氯气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但仍存在一定气味,周边部分群众仍反映其污染问题,企业表示愿意按照群众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扶沟县环保局作为监管部门,与村民代表和扶沟县德瑞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有同意该公司整改合同。县环保局积极督促该公司进行深度治理。7月8日,该公司委托河南天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共投入整改资金898303元,进行深度治理。10月17日,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周边空气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结果显示:硫化氢和氯气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

处理整改情况: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周边空气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结果显示:硫化氢和氯气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十一、周口市淮阳县 编号: D20181026020

群众反映情况: 淮阳县朱庄新村东50米有一个养猪场,污水直接排到养猪场外的坑内,坑内水发黑、发臭污染地下水,村民身体健康受到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养猪场为淮阳县葛店乡春风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葛店乡朱庄新村,建于2008年,占地35亩。该合作社的晒粪场无防雨淋防盗散措施,不符合无害化处理要求,养殖废水长期未还田利用,由于气味过大,对周边村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 1.责令该合作社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整改环境违法问题,并立即封堵排污口。目前,该公司正在将洗涤废水引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而进入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下一步,川汇区环保分局将加强监管,开展后督察。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十二、周口市扶沟县 编号: D201810260202

群众反映情况: 扶沟县农牧场何老村村西头有两家养鸡场紧邻村庄,臭味大。村东头有一家养猪场,夏天的时候臭味大,养猪场已前在地下埋的管子通到村北边一个沟内,现在沟内都是养猪场的污水,污染地下水,村民的身体健康受到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豆制品加工坊,系商水县魏集镇王氏在此租赁两间房屋经营加工豆制品,现场检查时发现燃气锅炉和燃煤锅炉各1台及少量存煤(约10公斤),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排入村内下水道。

处理整改情况: 联合调查组拆除了燃煤锅炉并清运出场。目前,作坊生产加工设备及储备原材料全部清理到位。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给予商水县新城办事处中兴寨支部书记陈国立记大过处分、中兴寨主任王占廷党内警告处分、中兴寨支部委员王保国党内警告处分。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周口市商水县 编号: D20181026017

群众反映情况: 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纬八路东段搅拌站对面,有一个豆制品加工厂,锅炉有烧煤迹象,夜间噪声较大扰民。污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希望环保部门及时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豆制品加工坊,系商水县魏集镇王氏在此租赁两间房屋经营加工豆制品,现场检查时发现燃气锅炉和燃煤锅炉各1台及少量存煤(约10公斤),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排入村内下水道。

处理整改情况: 联合调查组拆除了燃煤锅炉并清运出场。目前,作坊生产加工设备及储备原材料全部清理到位。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九、周口市项城市 编号: D20181026018 D20181026026

群众反映情况: 城市付集镇曹营行政村,有一家做防水卷材的工厂,在曹营大队建有厂房,长期收购废沥青提煉,大气污染严重,臭气熏天,气味难闻,严重影响老百姓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通过核实,受理编号D20181026018号和D20181026026号反映情况相同,现作并案查处,具体查办情况如下:

处理整改情况: 经研究,给予商水县新城办事处中兴寨支部书记陈国立记大过处分、中兴寨主任王占廷党内警告处分、中兴寨支部委员王保国党内警告处分。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十、周口市扶沟县 编号: D201810260203 D20181026027

群众反映情况: 扶沟县农牧场何老村村西头有两家养鸡场紧邻村庄,臭味大。村东头有一家养猪场,夏天的时候臭味大,养猪场已前在地下埋的管子通到村北边一个沟内,现在沟内都是养猪场的污水,污染地下水,村民的身体健康受到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D20181026023、D20181026027号是同一问题。扶沟县农牧场何老村村西头有两家养鸡场,村东头有一家养猪场,均紧邻村庄,需清养关头。其中何老村村西两家养鸡户分别为何洪发和何长发两个养鸡户将鸡粪经过去简单处理后,置于空旷地自然风干,确实存在一定气味,对过往人群造成影响。何老村村东头养猪业主何根群,何根群猪场规模较大,养殖场产生的废水废渣直排入厂区储水池,满溢后经地下管道(深1.5米)排入村北沟渠内,气味难闻,确实给群众造成不良的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根据调查情况,西华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西华一场位于西华县田口乡宋营村东,建于2015年12月,2018年8月开始养殖,占地316亩,现存栏母猪约5000头。2015年6月办理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6月经河南省环境保厅审批,审批文号:豫环审〔2015〕330号。2017年4月25日经周口市环境保厅验收。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十一、周口市扶沟县 编号: D201810260202

群众反映情况: 城市付集镇曹营行政村,有一家做防水卷材的工厂,在曹营大队建有厂房,长期收购废沥青提煉,大气污染严重,臭气熏天,气味难闻,严重影响老百姓正常生活。

处理整改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该厂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逐项整改;2.在停产整改期间不得擅自投入生产;3.如有环境违法行为,将严肃追究,立案查处。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十二、周口市项城市 编号: D20181026021

群众反映情况: 项城市三店镇张庄大队老村西边有一个养猪场,养殖粪便直接排放到一个废弃窑厂坑内,造成坑内地下水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全称是项城市三店镇富强养殖有限公司,位于项城市三店镇杨楼

张庄村西540米处,占地面积约15亩,2012年1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其污水处理及沼气综合利用项目于2013年11月通过验收,据现场勘察情况看,该养殖场前后均有窑坑,坑内水质较清,周边未发现有排污口。但存在未按要求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道未完全覆盖,固液分离机未搭建防雨棚,集水池池口未按要求覆盖密闭,厂区门口沼液储存池池口未按要求覆盖密闭等问题。

处理整改情况: 虽然未发现该养殖场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现象,但鉴于其存在着未达到雨污分流要求等问题,项城市畜牧局于2018年10月29日下达了《关于对三店镇三店富强养猪场存在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要求其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否则将立案查处。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十四、周口市太康县 编号: D20181026032

群众反映情况: 太康县世纪新城旁,未来路有一家龙源纸业和鸿光食品厂,污染比较严重,酸胶和大蒜味比较重,一个月里会有半个月出现这种情况,不是天天都有,希望赶快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现场调查时,龙源纸业厂区有异味产生,经调阅该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每季度对公司组织排放气体现场检测情况,所监测无组织气体均在标准范围之内。太康县宏光食品厂全称是河南宏光制冷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5月下旬建成并开始试生产。太康县环境保护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大蒜味较重,于2018年6月27日和7月19日分别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决定书和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目前,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但厂区内外有少量蒜皮未及时清理,因此有大蒜味。

处理整改情况: 群众反映的龙源纸业异味气体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系统中的水解酸化池、集水池、初沉池、物化污泥浓缩池、生化污泥浓缩池、物化污泥池、生化污泥池及污泥调理罐。为了防止气体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该企业近年来采取了以下措施消除气味:

- 一是对水解酸化池进行改造,新建一座3800立方全封闭水解酸化池,对新建酸化池气体进行集中收集处理,以杜绝气体散发;
- 二是2017年10月对集水池、初沉池、生物化污泥浓缩池、生化污泥池及污泥调理罐进行封闭加盖封闭,将气味进行集中收集,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法进行处理,臭气处理后做达标排放;
- 三是由敞开式储水池改为密闭式白水塔,对厂区部分敞开式明渠改为密闭管道输送。
- 四是扩建800平米隔膜式板框压滤机两台,板框压